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1 年第 3 季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選舉應遵守公職人員行政中立法 2

二、反賄選宣導 — 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3

三、消保專區 — 盜用帳號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因應之道 4

四、廉政新知 — 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5

五、機密維護宣導 — 假訊息及認知作戰之態樣與趨勢 6

六、安全維護宣導 — 海外求職愛注意，工作陷阱停看聽 10

七、食安須知 —落食防疫作伙來 11

八、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13

廉政宣導

選舉應遵守公職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職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一、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反賄宣導

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下簡稱九合一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投開票。選舉類別涵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原住民自治區區長、區民代表等 9 項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大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消保專區

盜用網路帳號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因應之道

一、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盜取民眾 LINE、FACEBOOK 等帳號，再以盜用帳號傳訊息給其親友：

(一)朋友參加攝影比賽，麻煩幫忙投票 WWW.XXXX.COM？

(二)手機送修，麻煩提供手機號碼，以便接收簡訊認證碼…

(三)剛才出車禍急需用錢，可以匯款給我嗎？

(四)現在不方便繳錢或匯款，可以幫忙嗎？

(五)現在不方買點數卡，可以幫忙買張點數卡嗎？

二、預防策略

(一)當朋友傳送訊息要求協助匯款或代購遊戲點數時，務必提警覺，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二)多組帳號勿使用同組密碼，避免因帳號遭破解被盜用，並應定期更改密碼。

(三)避免在公用電腦登入私人帳號密碼使用。

(四)如果訊息中帶有不明連結，請先向發送訊息的朋友確認。

(五)勿下載來源不明或非官方認證應用程式，以免個資外洩。

---摘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寶典〉---

廉政新知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已於 111 年(以下同)4 月 20 日公布，為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制，謹訂於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旨揭會議，將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 5 名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針對臺灣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深入對談，讓國際更瞭解臺灣在捍衛民主與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

機密維護　假訊息及認知作戰之態樣與趨勢

「假訊息」及「認知作戰」形成之威脅及肇生之危害已不容小覷，與境外勢力介選、各國疫情、俄烏戰爭、兩岸情勢均息息相關。

假訊息已成全球重視議題

現代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每個人觸手可及的資訊量及範疇均已大幅擴展，與過去不可同日而語，同時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聯繫亦更為即時而緊密，雖然身處現代的我們受益良多，但背後卻有層層隱憂於近年漸漸浮上檯面，甚至已成為全球各國重視的議題之一，「假訊息」即是其中一環。

由於我國位居特殊地理位置，面臨複雜之國際關係、兩岸情勢，應運而生的潛在國安威脅除了陸海空戰等傳統戰爭型態、經濟戰、網路戰，甚至是未來的太空戰之外，其實威脅的場域亦已拓展至非實體範疇，例如：你我的大腦。「認知作戰」於是自此衍生而成，試想若境外勢力透過投放「假訊息」，而具有撼動、操弄社會大眾認知、思想的能力，自然可不戰而屈人之兵，不必耗費軍火發動實體戰爭，即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達成其目的。

在 109 年 228 連假期間，時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正啟，國內上下無不嚴陣以待之際，我們面臨來自境外的三波假訊息攻擊，不實訊息充斥於各方社群及通訊軟體之中；在 110 年間，我們再度面臨來自境外的大量假訊息及爭議訊息，境外勢力利用網路的匿名性創建數以百計甚至更多的網路身分，如臉書帳號，以少數人即可進行操作並有計畫地跨平臺層層傳遞，如槓桿般營造出大宗網路聲量，散布層面對我國社會而言可謂滲膚入骨，致使社會大眾於閱聽網路資訊時，可能誤信其傳遞之虛假訊息，基於錯誤的認知作出判斷及行動。調查局鑒於其衍生之危害實不可小覷，已積極關注應處並針對不法加以偵辦。

近年境外勢力操弄假訊息案例

一、109 年 228 連假期間，境外勢力發動三波假訊息攻擊

約於 109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中國大陸網民因「不滿我國禁止口罩出口政策」及「認定我國網民潛伏於大陸社群伺機批判防疫不力」而心生不滿，於是基於報復心態，群起串聯在我國民眾習慣使用的社群平臺上發動假訊息攻擊，意圖製造恐慌、架空我國行政及司法資源，並在干擾防疫政策之餘順帶破壞政府公信力。

這些中國大陸網民在微博社群集結、相互討論，除了蒐集製作假訊息的題材、研析兩岸語法差異，甚至擬定散布策略，以提升假訊息辨認難度及擴散成效；在這個案例中，他們製作出一個版本的假訊息後，即透過臉書人頭帳號到我國民眾常瀏覽之臉書社群及媒體專頁進行散布，甚至偽裝成本土網民進行發文、留言及與人互動，就是為了混淆及規避我國司法查緝，並使民眾誤信進而轉載至個人臉書頁面或 LINE 社群，達成更深更廣的擴散效果。

調查局在這期間察覺異狀，特別組建專案小組加以應變，經過完善的溯源調查，剖析出境外勢力運用的假訊息態樣及手法有三：

(一)**模組化文字訊息攻擊**：套用假訊息模板，利用我國時事、公眾人物、地名等進行套換，加速假造及散布效率。

(二)**客製化圖文訊息攻擊**：擷取我國新聞媒體畫面、政府機關公文，假造不實圖文訊息，再搭配我國政府或公眾人物名義散布，增加誤導成效。由於遭偽造之新聞畫面、公文甚有行政院關防及院長簽名章已至足以亂真程度，這類假訊息極易陷民眾於錯誤，讓眾人誤認假訊息內容是客觀事實。

(三)**反制澄清抹黑攻擊**：擷取我國官方澄清或宣導防範假訊息之圖文，加工製成「假澄清」及「假宣導」訊息，讓國人錯認政府發布的真訊息是網路假訊息，混淆國人視聽。

在境外勢力發動前述三波假訊息攻擊的期間，調查局即時應變溯源研判，除了針對以上各種態樣的假訊息進行公開說明，更將其手法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曉，並提出具體預警，供民眾預先防範。

二、110 年境外勢力手法升級，對我國大量散布不實訊息

110 年間調查局發現境外敵對勢力藉創建無法識別真實身分的人頭帳號，利用結構化、流程化的手法，將不實圖文訊息迅速、大量地投放到我國社群，意圖操弄疫情、政治輿論，進行認知作戰。

最初境外勢力先於具網路聲量的卡提諾論壇註冊帳號，接著頻繁發布有關疫情及政治的爭議訊息，甚至利用網頁瀏覽器開發者模式，編輯竄改 PTT 既有文章內容進行造假，再藉由境外人士管理的數個臉書粉絲專頁如「茯苓有點兒甜」進行第一層傳貼及散布，再利用數以百計的臉書假帳號進行第二層轉傳分享，廣泛散布至本土在地社團、宗教、生活娛樂等各類臉書社群，促使社群成員如我國民眾因誤信而再度轉發；於是，這些假訊息、爭議圖文便透過此般計畫性分工層層轉傳散布，深入我國社會各階層，不斷地投放有所意圖的訊息，激化對立、加深矛盾，並讓其意圖型塑的認知在我們的社會中持續蔓延。

調查局剖析釐清網路上此類跨平臺製假、布假的手法後，隨即發動偵辦，並針對前面所提的不實訊息傳遞結構揭曉予社會大眾，讓民眾在閱聽網路資訊時，能意識到獨立思辯、確認訊息真確性的重要，進而遏止危害的擴散。

獨立思辯與多加查證方能抑制假訊息流傳

隨著時間的**演進**及民眾識別訊息能力的提升，網路社群上流傳之假訊息已有質的變化，從較為粗糙夾雜境外習慣用語、簡體字、模板化的型態，轉變成使用我國習慣用語、結合順應在地時事、以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視角訴諸情緒之辭，遊走在現存法律規範的灰色地帶；策略從直接灌輸目標群眾錯誤認知，轉變成間接觸發目標群眾負面情緒及激化立場；散布模式從境外公開製假再直接投放至境內社群，轉變成隱匿製假流程並改採以大量人頭帳號模仿境內社群用戶，跨多重平臺進行轉傳分享，有如藉人頭帳號為媒介在社群間建構起訊息流通樞紐及通路。當社會大眾在網路上閱聽資訊時，這些背後有所意圖的訊息通路就會像現實中俯拾即是的便利商店投放有如咖啡半價般的廣告訊息，以似真亦假、真假參半的言辭，誤導群眾、引起爭端、發酵輿論，進而肇生社會混亂與害。

有鑑於此，根本解決之道即為培養獨立、邏輯、思辯的能力，調查局呼籲社會大眾在接收來自網路上的訊息時，務先謹慎思考查證，不輕易隨之起舞，為自己發布、轉傳的訊息內容負起責任，共同維護網路環境與秩序；調查局亦將積極查辦在網路上肆虐的假訊息，並即時揭露境外勢力、有心人的操弄手法，供民眾提高警覺、預先防範，有效遏止假訊息危害之擴散與發生。

---本文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海外求職愛注意
工作陷阱停看聽

海外求職愛注意
工作陷阱停看聽

外交部呼籲有意前往東南亞工作的國人，務必提高警覺！

今年已經有上百位民眾遭誘騙前往海外從事不法或與期待不符的工作，甚至發生護照遭扣押、限制人身自由、被毆打或轉賣到其他非法公司的情況。

有意前往海外工作的民眾，務必事先查明任職的公司是否合法、在當地登記情形、產業類別，並審慎評估工作內容與屬性，注意契約內容，務必遵循合理合法、正常管道申請入境，以免觸法，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我國國民在外國如遭遇急難狀況需要協助，請撥打駐外館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0800-085-095。

~ 中華民國外交部關心您 ~

資料來源：外交部網頁「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

食安須知

落食防疫作伙來

對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來襲，除落實個人防疫措施，維護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時在家休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出國工作或旅遊需求，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 COVID-19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採取避免前往或加強預防等措施。除此之外，防疫期間把握飲食的衛生安全與營養均衡也相當重要，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點做起：

處理和烹調食品時，遵循「五要原則」

要保持手部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 （食品中心溫度超過 70℃）、要注意食品的保存溫度（低於 7℃）、以及要使用安全的水和食物原料。

外出用餐時，挑選衛生的飲食場所及加強個人衛生習慣

外出用餐可自備餐具，選擇餐廳時，觀察用餐環境是否乾淨整齊、餐飲工作人員是否有良好的衛生習慣，用餐前確實清潔手部，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且避免頻繁交談，若有咳嗽或打噴嚏請摀住口鼻，避免飛沫噴濺。

食用外送食品時，挑選信譽良好的餐廳及送餐平台

謹慎挑選餐飲店家及外送平台，儘量選用熟食餐點，因為一般來說，已澈底加熱的食品污染風險較低，向外送員取餐後及食用前，務必先清洗手部，確認餐點包裝完整後，再享用。

均衡飲食，勿信偏方

每天均衡攝取全穀雜糧類、蔬菜類、豆魚肉蛋類、水果類、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 6 大類食物，滿足個人所需營養降低感

染風險，最重要的是，不要輕易聽信有特效的偏方可預防或治癒COVID-19，以免得不償失。

目前沒有疫苗能預防及特效藥能治癒COVID-19，對抗病毒來襲，主要還是需依靠人體自我免疫能力，所以我們除了注意上述各點防禦措施，日常生活中仍需要養成好好動、好好睡、好好吃，維持良好生活作息，並提升自我衛生清潔及健康管理，以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風險。

新聞資料來源：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的海域與多樣的海洋生態，國人賴海洋觀光或漁業維生者不在少數，經統計迄 111 年 4 月止取得動力小船相關駕駛執照之人數計有 4 萬多人，又隨著近年遊艇相關法規鬆綁，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學習遊艇駕駛逐漸蔚為一股風潮，報考領取遊艇駕駛執照的人數也逐年增加；為確保海上及水上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訂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取得除應具備該規則所規定之學、經歷外，並須經相關筆試及實作測驗均及格後，始可取得駕駛執照，而相關駕駛執照測驗業務係由交通部航港局督導所轄各航務中心每年依地區分別辦理。

（一）違失個案事實

技佐甲服務於交通部航港局某航務中心（101 年組改前身為交通部某港務局），且自 90 年開始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也因長期承辦該項業務，與相關駕訓班業者熟識，且深知機關用以製證之作業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亦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自 97 年起陸續透過中間人介紹或民眾間口耳相傳，利用上開漏洞，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代價，核發不實之駕駛執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另對於部分駕照有效期屆滿民眾申請換照，明知依規定應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申請書，卻向民眾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影本、照片、原駕駛執照影本及規費 400 元，即可辦理換照，再私下於製證作業系統製作不實駕照交付民眾，並將所獲每筆 400 元規費占為己有。

全案經偵查終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8 日一審判決，相關涉案民眾高達 17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等罪;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不法所得 9 萬 8,000 元全數沒收，續經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駁回上訴定讞1,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其犯罪所得 10 萬 8,000 元全數繳回。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 違失態樣

(1)違法核發駕照

甲負責駕駛執照核換補發業務長達近 20 年之久，明知應如實依申請人測驗成績，逐級陳核主管，再依審核結果據實製證，卻利用機關長期未訂定駕照核換發作業控管稽核制度及未落實分層負，又製證作業系統權限過大致承辦人可恣意新增不實測驗成績等重要資料之漏洞，長期不實核照獲取不法利益。

(2) 侵占規費

甲知悉機關之製證作業系統與規費管理系統各自獨立運作，縱未於規費管理系統開立繳費單據，仍可逕於製證作業系統製證予民眾，出納人員亦無從對帳察覺，並藉此侵占民眾繳納之駕照核換補發規費。

2、 原因分析

(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取得難度較高，促發龐大利益誘因

依規一般民眾若未具航海相關科系學歷或船舶服務之資歷達一年以上者,僅能參加由航港局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通過學科及實作測驗始能取得駕駛執照，而坊間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班，報名費約 1 萬 6,000 至 2 萬 5,000 不等，如久未通過測驗，所需費用不貲；又少數考生可能因不識字或其他因素，難以通過學科（即筆試）測驗，在生計受影響而急於取得駕照情形下，不得不透過管道想方設法取得駕照，也讓不肖業者與甲有機可趁。

(2) 製證作業系統設計缺陷

製證作業系統本身未鎖定承辦人系統權限、重要欄位未設定為

無法異動及異常警示等功能，亦未與規費繳費系統介接，導致承辦人可輕易在系統中任意新增未曾參加或通過駕照測驗民眾之個資、鍵入不實測驗成績、駕照類別、發日等資料並發證，而其主管及出納人員均無從發覺其中異樣。

(3) 欠缺內控機制

製發駕照所使用之空白紙本駕照未以流水號管控，且無論領用或作廢均無任何登記管制措施；又本項業務涉及規費收取，惟並未建立所謂不定期查核或納入內控管理機制，亦無每日應收帳款之核對機制。

(4)主管缺乏警覺及敏感度

依業務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駕照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應由科長核定，惟承辦人負責駕照換補發業務多年，涉嫌違法發照之件數高達上千件，對於承辦人少有陳核該項申請案，其歷任直屬主管均不疑有他，且未多加注意其業務處理狀況，以致錯失即早察覺弊端之良機。

(5)未定期職務輪調

考量承辦人學識及能力，機關自 90 年起分派其辦理駕照核換補發業務，期間未曾調整其職務，導致承辦人長久以來得以持續利用管理程序之灰色地帶，以及系統漏洞，在業者利益誘因下鋌而走險，長期違法發照，戕害機關廉政形象。

3、 違反法規

(1)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21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偽造特種文書罪。

(2)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218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盜用公印文罪。

(3)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罪。

(6)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2 項。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 法規面

(1)修編題庫以符合社會需求

駕駛測驗之目的係為確保駕駛人員明確瞭解航海、船機、氣(海)象及緊急措施等基本常識以維海上航行安全，爰本次題庫修正重點包括刪除過於艱澀、不符實需或課程綱要之題目、避免過於生硬之法規試題或模稜兩可之文字，並加入情境、時事等多元題型，同時輔以臺語錄製題庫，以輔導不識字民眾得以正規取得駕駛執照。

(2)落實定期工作輪調制度

增修定期工作輪調實施要點，規定擔任同一工作不得逾三年，每年檢討內部輪調，並將輪調人員擔任同一工作期間及內容造冊列管。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或有同仁不適任現職情形，主管得隨時調整其工作，不受定期輪調的限制。

2、 制度面

(1)健全發證作業系統功能

A. 可跨區查詢駕照所有人之訓練、測驗成績。
B. 限縮承辦人員系統權限及增加防呆或鎖定功能，避免有新增或修改關鍵性資料（如駕照類別或測驗成績等）情形再次發生。
C. 建立線上審查機制，需由科長線上審核通過，始可產製駕照。
D. 製證作業系統介接多元繳費平台，使繳費與發照得以相互勾稽比對，且必須完成繳費始可於製證作業系統產製駕照。

(2)全面強化內控機制

A. 修訂「申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與換、補發作業流程」:
   a. 各中心承辦人受理核、換（補）發駕照申請時，應比對確認申請人之訓練、測驗成績無誤後，始可發照。

b. 要求確實完成承辦人初審、科長複審、出納人員收費，於產製收據後，始能發照。

c. 每日櫃台應確實結算及對帳，作業完畢應將紙本文件及相關附件確實歸檔。

B. 利用流水號控管空白駕照之發放數量及專人控管鋼印章戳，強化發證複核功能。

C. 將駕照核換補發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稽核次數為每年 2 次，並增加外聘委員。

3、 執行面

(1)強化廉政宣導

各航務中心所掌業務多有需直接面對民眾、業者之機會，且涉有裁處權之行使，應加強第一線承辦人之法紀觀念，加深其對圖利與便民之認知，確切掌握分際，以「依法行政」為執行圭臬，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工作目標。

(2)完成久任人員輪調

久任一職易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進而增加機關弊失發生機會，案發後航港局全面檢討各中心人員之任職情形，並完成 122 人之輪調。

(3)主動全面專案清查

主動針對疑涉不實核補換發駕照情形之公務員，進行全面專案清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